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重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重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重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01 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  
02 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受刑人於裁判確  
03 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4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  
05 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  
06 律併合處罰。

07 四、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08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09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10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11 分僅係應予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  
12 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五、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新  
15 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又犯附表編號2  
16 所示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  
17 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8 於民國113年8月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  
19 實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可稽。再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21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附表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部  
22 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不得併合  
23 處罰，惟上開2罪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24 刑，此有受刑人113年12月25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  
2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6 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  
27 罪，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8 請為正當（至附表編號2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則無定執行  
29 刑之必要）。

3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31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01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幫助一般洗錢  
03 未遂罪，屬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附表編號1、2之罪分別  
04 為112年11月27日、109年7月1日前某時至109年9月2日所  
05 犯，二罪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罪質均不同，犯罪時  
06 間亦有相當之差距），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07 示：因有警衛工作，希望能從輕定刑為3個月，其不會再亂  
08 放存簿等情（見本院卷第11頁、第57頁），經整體評價其應  
09 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  
10 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1 文所示。

12 (三)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本人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13 （本院卷第57頁），係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要非本件  
14 定應執行刑程序所得審酌。

15 (四)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  
16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17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18 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  
19 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  
20 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  
21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本件受刑人所  
22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在形式上縱有部分經執行完畢  
23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3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4 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  
25 明，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仍應就附表  
26 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  
27 部分，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扣除之指  
28 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30 書第1款、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2 法官 蕭世昌  
03 法官 陳思帆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蘇芯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